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昭苏夏塔水单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长沙泽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 鉴于甲乙双方多年友好合作关系, 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修、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信守。

1. 工程服务内容

根据本协议, 乙方为甲方所属的昭苏县东都果尔水电站提供如下服务

1.1 东都果尔水电站 2#机组动平衡试验技术服务。

2. 工程承包方式

根据工程服务内容按实际服务天数计价实行劳务包工方式。承包不包含任何材料, 工具与设备。

3. 工程期限与参与人员

3.1 工程时间: 2026年6月15日至6月21日。

3.2 工程工期为 7 天, 工程工期从乙方进站开始计算, 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3 人员配置: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提供技术人员 2 人。

3.4 乙方应抓紧时间, 保证施工进度, 甲方要为乙方创造施工条件, 双方都不得使工期无故延长。

3.5 施工中如系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或返工, 其费用自理, 给甲方造成误工或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金额与付款方式

4.1 本次服务采用按天计费方式, 其中试验人员每天为人民币 800 元, 共 1 人, 共 7 天, 计金额 5600 元; 技术工人每天为人民币 600 元, 共 7 天, 计金额 4200 元; 2 人长沙与伊宁来回机票及其他交通费共 9913 元; 2 人服务期间住宿费用 1769 元。承包总金额为: 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21482 元)。

4.2 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服务项目并经检验合格后, 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4.3 发票提供: 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前, 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1%。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4 超出合同承包外的工程项目的结算,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5、双方责任及权利

5.1 甲方责任与权利

5.1.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图纸和生产厂家技术规范要求。

5.1.2 甲方负责检修工程协调、检修停电工作及检修工作许可手续。落实执行《发电厂现场作业安全规程》。

5.1.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机组动平衡试验后的试运行。

5.1.4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内容完成相关的检查与试验服务作业。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遵循甲方厂区相关工作与生活规章制度。

5.1.7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作业准许证书, 并要求乙方撤换不能完成现场相关技术服务的人员。

5.2 乙方责任与权利

5.2.1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工程作业。

5.2.2 乙方负责动平衡试验与配重调整全部工作、落实执行《检修工艺导则》具体要求。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生产厂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质量监督和检查。

5.2.3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 做到文明施工。并落实执行《发电厂现场作业安全规程》同时对施工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

5.2.4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完成机组动平衡试验后的试运行, 并承担试运行中设备的安全责任。

5.2.5 乙方因工程服务工作取得的甲方任何资料, 均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覆盖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2.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工程费用。

5.2.7 乙方有权利拒绝执行甲方不符合安全工作相关规程的要求与指令。

6 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因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以弥补守约方损失。

6.2 如因乙方逾期不提供相关工程服务,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完成的服务费用。

7.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文本及其它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双方盖章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昭苏县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长沙泽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 (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咸嘉新村 L-8 栋 503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易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2026.9.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9995211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咸嘉新村支行
账号	11559000000239626	账号	1901102209200034086

附件: 乙方相关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6LK27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长沙泽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易武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8日至2066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电气技术研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 电气机械设备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力设备、通用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咸嘉新村L-8栋503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31-2035.12.31	

姓名 易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郭亮村棉花冲组3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8807164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1.31-2033.01.31	

姓名 李林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西湖寺村庙咀组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8309224513	